

## 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我们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姓名	专业背景	近五年工作履历	
郑 鸿	企业管理 机械工程	2012.5 至今 2008.9-2016.1 2013.5-2015.2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战坤	法律	2003.2 至今	北京铭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岳 虹	会计	2007.9 至今	北京城市学院教授、高级会计师

#### （二）兼职情况

除上表所列任职和担任中牧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外的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马战坤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三）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作为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及其他情况。具体有：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中牧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股份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牧股份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 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中牧股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本人不是为中牧股份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7. 本人不在与中牧股份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8. 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9. 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10. 本人没有从中牧股份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1. 本人符合中牧股份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18年，我们按照中牧股份《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出席2018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

我们对于公司2018年度提出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日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包括调整2018年度投资理财额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提名董事候选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从专业角度对公司项目投资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

中小股东的权益。

### （一）2018 年度参加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中牧股份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其中 11 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3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其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的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次）
郑 鸿	14	14	0	0	1
马战坤	14	14	0	0	1
岳 虹	14	14	0	0	3

2018 年度，我们认真审议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认为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 （二）组织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和主要成员，2018 年我们能够发挥在专业委员会中的作用，积极开展工作，讨论相关事项，形成相关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就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差异、内部控制缺陷、发现问题以及管理建议与公司、会计师保持密切沟通，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与审计收费进行评价和作出相关决策，交换意见，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出具书面审议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指导和审核。

####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依照《中牧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同监事会完成了对公司经营班子的年度考核。

### 3. 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8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中牧股份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情况持续跟踪了解,并对 2018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现金分红、提名董事候选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给予了重点关注。

### (一) 事前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说明

#### 1. 对公司 2018 年度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用不超过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经审核,我们认为,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针对投资理财事项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增加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开展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新增额度由控股子公司中普生物使用),新增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额度将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作效率和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事项,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

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文件精神，我们对中牧股份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核查的结果是中牧股份 2017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3. 对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郭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核，我们认为郭亮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聘任郭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黄金鑑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经审核，我们认为黄金鑑先生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聘任决定。

## 4. 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中牧股份与关联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中牧股份及所属企业继续委托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出口部分产品（包括生物制品、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中牧股份及所属企业继续向中国牧工商集团采购部分生产经营用大宗原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原则，有助于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同时保证原料供货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市场战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 5. 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6. 对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同意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796.16 万份调整为 1114.624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9.86 元/股调整为 13.95 元/股。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7. 对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中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支付上述两项审计费用共计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8 万元，聘期 1 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工作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其他重点关注事项说明

### 1. 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中牧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 2017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114,8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601,720,000 股。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有较强的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了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 2.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 年度，中牧股份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共完成 4 份定期报告和 61 项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没有发生更正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没有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没有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情形。公司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年度报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信息，维护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合法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中牧股份独立董事，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审慎、求实的态度，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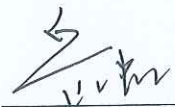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牧股份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 鸿

  
马战坤

  
岳 虹

2019 年 4 月 28 日